

打响“拍在吉林”金品牌 打造影视精品新“摇篮”

“开机!”导演的声音铿锵有力,摄影机红灯亮起,宣告着新网剧《踏雪寻踪》正式开拍。12月15日黎明,在通化的银装素裹之中,演员们身着厚重的戏服,在导演的调度下,紧张有序地拍摄,反复打磨表演,力求达到极致……

近年来,我省不断打响“拍在吉林”这一服务金品牌,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和政策支持,把众多影视制作机构的目光,聚焦在这块国内影视剧拍摄的热门取景地,让厚植文化沃土的吉林成为孕育影视精品的新“摇篮”。

以素有“天然摄影棚”之称、地处长白山腹地的白山市为例,厚重的历史文化、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和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赋予这里发展影视产业的独特优势,也为当地打造红色文化影视基地,构建以自然生态为主题,绿水青山为主线、红色文化为基因的文化旅游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从波澜壮阔的年代大剧《人世间》,到热血沸腾的《狙击手》,再到《冰雪尖刀连》《父辈的荣耀》,近几年,以白山市为拍摄外景地的影视剧接连热播。白山优质高效的影视专业服务,独特的生态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禀赋以及雄厚的影视文化底蕴,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大平台、大导演、大作品的持续进入,也推动形成了独特的“白山影视”现象。

除了天赋异禀的自然资源和深沉丰厚的文化积淀,吉林省更把服务理念以政策形式贯彻到影视产业的每一个环节。《拍在吉林——影视剧拍摄服务指南》的出台,为影视制作机构提供了一个全面、便捷的拍摄服务导向。这份指南不仅汇总了全省独具特色的拍摄取景地和重点影视拍摄基地,还提供了在线咨询和技术支持等规范化、标准化服务保障,极大地提升了吉林省在影视制作领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吉林省还加强了与省内影视制作机构的合作,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共同培育和壮大省内影视制作力量。这种合作不仅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也为影视创作提供了更加丰富和多元的资源。

成果是显而易见的。在第17届“五个一工程”奖评选中,《父辈的荣耀》荣获电视剧优秀作品奖。长影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剧《雪迷宫》在央视8套、优酷、咪咕视频同步播出,获得了观众的广泛好评。此外,在第34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评选中,《人世间》《父辈的荣耀》荣获优秀电视剧奖,《冰雪尖刀连》获得优秀电视剧提名奖。这些荣誉不仅证明了吉林省影视制作的实力,也展示了“拍在吉林”品牌的影响力。

吉林省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服

务和优质软环境逐渐在影视行业内口碑相传,吸引了《归队》《生万物》《踏雪寻踪》等全国知名剧组纷纷到吉林省创作、取景拍摄。《人世间》《冰雪尖刀连》《父辈的荣耀》《雪迷宫》等电视剧的热播,无不印证了“拍在吉林”品牌效应的初步显现。

在近期拍摄的影视剧中,《归队》以东北抗联14年艰苦抗战历程为背景,以普通抗联战士视角切入故事,展现了中国人民的伟大抗战精神以及东北战场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贡献;《踏雪寻踪》以公安题材为背景,讲述了在东北小县城雪雾岭发生的犯罪与正义的故事;《老舅》以20世纪90年代为背景,通过一个普通人的视角,展现了改革开放中北方百姓的奋斗史。几部作品不仅在题材上各具特色,更在取景地的选择上充分利用了吉林省的自然风光和人文环境,为观众呈现了不一样的视觉盛宴。

剧组纷至沓来,得益于吉林省致力于影视创作团队和机构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服务,协调解决创作拍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让创作者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创作之中。

通过持续的努力和创新,以及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吉林正逐步打造一个充满活力和生机的影视产业环境!

吉林日报记者 马璐

良性互动解难题 强化指导提质效 长春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异议之诉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数据会商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年末案件审理工作,努力提高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质效,近日,长春中院复议监督处牵头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座谈会。会议由长春中院执行局局长孙青山主持。

会议通报了近三年来全市法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情况,分析指出此类案件当前在法律程序、法律适用、案件事实认定等方面普遍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对全市法院近三年以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二审发改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解读。

座谈会上,15家基层法院相关工作的分管院长逐一汇报了各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遇到的疑难问题。参会人员就案件审理中的疑点、

难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就进一步做好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工作,孙青山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建强队伍,提升审判能力。各基层法院要尽快配齐、配强专业化的执行异议之诉固定审判团队,探索建立相对固定的专业法官会议机制,提高专业化审判水平。二是统一裁判,实现公正高效。要及时研判、总结、统一裁判思路,做到效率与公平兼顾,要吃透、学透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统一裁判标准。三是转变观念,实现案结事了。要不断更新审判理念,将审理案件回归到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本质上来,既要防止案外人对诉权的滥用,又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依法审理、稳妥处理,确保案件审理结果公平公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充电桩难过“物业关”? 法院:请配合!

“安装充电桩影响地库安全”“施工队暴力施工,换个施工队才能开证明”“没有法律规定必须物业开证明才能安装充电桩”“让施工队进入,但是证明开不了”……小区业主想安充电桩,物业拒不配合,看执行法官破解充电困局。

高某是长春市宽城区某小区的业主,于2023年取得了所在小区地下车位的使用权,且居住期间一直按期交纳物业费 and 车位管理费。2024年5月,高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随后打算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电力部门告知其须提供物业公司盖章的登记证明材料。高某先后多次向小区物业提出申请,却遭到拒绝。物业公司以电业局委托的施工队曾在小区内有过野蛮施工损坏过卷帘门设施等理由,拒不同意高某安装充电桩,因协商不成,高某向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自判决书生效起五日内向高某出具同意其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判决生效后,高某拿着材料前往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却依然阐述其在诉讼阶段的理由,拒绝配合业主开具安装充电桩证明。无奈之下,高某向宽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后,执行法官立即向物业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并与物业公司取得了电话联系。但是物业公司委托代理人仍然态度强硬,并坚持认为“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要求必须由物业公司开具证明材料才能安装充电桩”。

在初次谈话未取得进展后,执行法官立即传唤该物业公司,并告知物业:一是业主在案涉小区内长期使用相对固定的车位,并向物

业公司交纳相应的停车费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符合国家管理规范对充电桩安装条件的要求;二是车位是否符合安装标准应由专业机构进行判断,物业公司不应进行主观描述;三是如果物业公司认为施工队在安装设施时对物业财产有损毁行为,协商不成可以另行提起诉讼,此理由不能成为其阻止业主安装充电桩的理由。同时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也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放松、放弃管理,在发现充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行使物业管理权利予以纠正、制止,相关权益人也应配合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

为切实将该矛盾化解以及为避免后续类似纠纷再次发生,执行法官向该物业公司告知,如果物业公司确实认为其为业主安装充电桩有不能理解之处,法院会组织该案件审判部门法官、供电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本案申请执行人、物业公司负责人至物业公司就此类问题举行专项座谈会,通过充分的协调沟通打消物业公司疑虑并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最终,在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后,物业公司为高某出具同意其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的证明。高某拿着证明材料顺利向供电公司申请安装了充电桩。高某终于在购买新能源汽车半年后,在自有车位上为自己的爱车通上了电。

法官提醒:充电桩安装完成并不意味着业主、物业公司可以放松管理。业主应当定期对充电桩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使用。物业公司也应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纠正、整改意见,做好防范措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市民反映:

这处过街天桥栏杆锈蚀断裂 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修复

近日,有市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与卫星路交会处,有一座欢乐城天桥。由于日晒雨淋,过街天桥的栏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锈蚀,部分栏杆断裂扭曲,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按照市民反馈的位置,12月16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前进大街东侧的这处过街天桥。只见天桥上下坡一段两三米长的栏杆出现了松动,部分铁管的焊接处出现断裂扭曲,已呈悬空状态。不时有人推着自行车从天桥的缓坡经过。一位路人说,栏杆损坏有一段时间了,现在推着自行车路过这里得特别小心,生怕脚下一滑,从旁边跌落,后果将不堪设想。

沿着过街天桥继续向上走,记者发现,不少栏杆的底部都出现了锈蚀,有的“掉渣”,有的铁皮开裂。在前进大街另一侧的过街天桥,记者发现情况同样如此。一些市民说,附近有学校、商场和早市,往来



栏杆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行人较多,雨雪天气,护栏能够起到保护作用,应该抓紧修复,否则太过于危险,尤其对于上学的孩子更是存在隐患。周边小区的一些居民也表示,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将破损栏杆修好,保障过往行人的安全。

对此,记者现场联系到长春市

市政设施维护部门,在提供了市民的反映和栏杆损坏现状后,工作人员表示将立即指派维护单位现场查看,并实施维修加固,避免给行人安全带来隐患。对于接下来的修复进展情况,城市晚报将持续关注并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近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平湖法庭在诉前集中调解了房屋受损赔偿系列案件,既解决了被侵权人拖欠几年的赔偿难题,也缓解了当地煤矿因纠纷产生的诉讼压力,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悉,双阳区齐家镇一家煤矿下井采煤,导致该煤矿附近村庄几十户村民的房屋不同程度受损。为此,村民起诉至法院要求某煤矿赔偿损

失。在收到立案材料后,平湖法庭庭长童海峰考虑到该案矛盾点相对集中,同时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向当事人介绍了诉前调确的优势,引导他们走诉前调确程序。

经过平湖法庭庭长与煤矿负责人以及齐家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多轮次协商、沟通,双方最终对房屋损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于12月9日到平湖法庭申请司法确认,平湖法庭及

时作出民事裁定书。对于个别行动不便老人,平湖法庭工作人员到其家中进行询问、签字确认并发放民事裁定书。

在诉前调解的模式下,该系列纠纷得到实质化解,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又节约了诉讼成本、减轻了诉累。

陈瑞新 丁敏 吉林日报记者 韩玉红